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泾惠渠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已接受了陕西省泾河工程局（以下称承包人）对实施陕西省泾惠渠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标（标号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2385500.00），
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伍万柒仟玖佰元肆角玖分（¥57900.4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絮。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三原县宴友思大街1号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姬家乡朝李村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局彭李管理站院内

邮 编：713800

邮 编：710200

电 话：(029) 32250209

电 话：029-32285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

帐 号：61001637208050000722 帐 号：61001637208050000771

时 间：2025年3月24日

时 间：2025年3月24日